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取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3 号）。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原申请的“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3年4月25日